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鍾艾珈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345#2699
電子郵件：koichi.wind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58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1087182_1150805838_115D2019542-01.pdf、
1151087182_1150805838_115D2019544-01.pdf、
1151087182_1150805838_115D2019545-01.pdf、
1151087182_1150805838_115D2019547-01.pdf、
1151087182_1150805838_115D2019548-01.pdf、
1151087182_1150805838_115D2019549-01.pdf、
1151087182_1150805838_115D2019543-01.odt、
1151087182_1150805838_115D2019546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訂定「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指定
作業要點」、「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申請評定作業要
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5年4月29日經能字第11558001101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特設主管建築機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
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5/07
18:24:01
文
章

花府 115/05/07



1150088132